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379
1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大会
泰国，曼谷
2000年2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6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执行会议(1999年2月5日第902次会议)批准了第十届贸发大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项目8)。

临时议程项目将例行的程序及行政项目补齐后载于本文件。秘书处根据通常做法编写了说明。

关于组织事项，秘书处将于1999年10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印发本文件增编。

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设立会期机构
4.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议程
7. 一般性辩论
8. 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形势下的发展战略：利用过去的经验使全球化成为所有国家和人民实现发展的有效工具

全球化对发展的影响有利有弊：一些发展中国家受益，而另一些则没有。各国间在经济上的差异并没有减少，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可能进一步边缘化。此外还出现了全局性紧张和失衡问题，在世界经济高度相互依存的情况下，金融动荡向其他国家和地区发展的危险也大大增加。国际社会应对全球贸易和金融的政策和体制框架进行严格和全面的审查。在这方面，贸发十大为成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评估和审查国际经济方面的重大行动和进展，特别是贸发九大以来的行动和进展。贸发会议应考虑那些最佳战略和政策，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与世界经济成功接轨，避免进一步边缘化的危险。

9. 其他事项
 - (a) 贸发大会定期审查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附件所载国家名单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的报告
 - (c) 为了贸发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目的指定政府间机构
 - (d) 审查会议日历
 - (e) 贸发大会采取的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10. 通过本届贸发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开幕仪式

1. 第十届贸发大会将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在泰国曼谷诗丽吉王后国家会议中心举行开幕仪式。详细日程表将于大会开幕前在曼谷分发。

项目 1 - 贸发大会开幕

2. 贸发大会议事规则载于 TD/63/Rev.2 号文件。

3. 第十届贸发大会将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在诗丽吉王后国家会议中心举行第 252 次(开幕会议)全体会议。

4.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每届贸发大会开幕时，在本届会议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届大会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主持会议”。

项目 2 - 选举主席

5. 按照惯例，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为本届贸发大会主席。

项目 3 - 设立会期机构

6. 根据贸发大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贸发大会可建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审议全体会议交给它审议的具体实质性项目，并就此提出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63 条，全体委员会可为执行其职务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 65 条，全体委员会可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根据第 17 条，全体委员会主席在大会副主席选举之前选出，根据第 22 条，将成为大会主席团成员。

项目 4 -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贸发大会主席团由 35 人组成，其中包括贸发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大会报告员。因此，会议需要选出副主席 32 人。

9. 为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贸发大会不妨决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非洲成员 7 名、亚洲成员 7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员 7 名、B 组成员 9 名、D 组成员 4 名和中国。根据惯例，区域协调员和附属机构主席应全力参与主席团的工作。

项目 5 -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0.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

“每届贸发大会开始，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贸发大会根据主席建议，任命九名会议成员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向贸发大会提出报告。”

11. 根据惯例，贸发大会可以决定由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的九个成员国组成。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贸发大会提出报告。第 1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于贸发大会既定开幕日期前一星期递交贸发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项目 6 - 通过议程

议 程

13. 如本文件导言所述，第一节所载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项目 8)已经得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批准。

贸发大会的工作安排

14. 关于贸发大会工作安排的建议，将编为本文件的增编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分发。

项目 7 - 一般性辩论

15. 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于会议第二天开始，第五天结束。每天上午、下午和晚上都有代表发言。发言按代表团在发言者名单中登记的顺序进行。开始发言登记的日期将在以后通知。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指导原则，每一代表的发言不得超过 10 分钟。为此，各国代表团不妨考虑提供发言稿全文，而在全体会议的发言中阐述文件要点。

项目 8 - 世界日益相互依存形势下的发展战略：利用过去的经验使全球化成为所有国家和人民实现发展的有效工具

17. 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执行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这一实质性项目的批准做了发言：“结构上脆弱、经济规模小、易受冲击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 77 国集团、欧洲联盟和其他集团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在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会议上提出的那些问题，在第十届贸发大会的筹备过程中将得到充分考虑，而且也会在贸发十大的成果里反映出来”。2 月 3 日的发言以及在日内瓦理事会执行会议就该项目所做的其他发言，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执行会议报告(TD/B/EX(20/4))。

18. 在这一项目下，贸发大会将收到一份由全体筹备委员会编写的会前文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 1999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设立这个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担任它的主席。文件的案文经日内瓦全体筹备委员会确定后，由理事会执行会议转交贸发大会。

19. 贸发大会将收到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提交的其他文件。有关文件的详细情况，将在以后修订本说明时介绍。

项目 9 - 其他事项

(a) 贸发大会定期审查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附件所载国家名单

2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成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21. 修正后的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6 段指出：“贸发大会应根据贸发会议成员的变动以及其他因素，定期审查”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国家名单。上一次在 1996 年第九届贸发大会审查了这份名单。

22. 理事会就审查国家名单提出的建议，将在晚些时候提交贸发大会。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的报告

23. 根据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22 段，贸发大会将备有一份文件促请与会者注意理事会自第九届贸发大会以来提交联大的各份报告。

24. 贸发大会不妨注意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自第九届贸发大会以来提交的报告。

(c) 为了贸发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目的指定政府间机构

25. 贸发大会将应邀审议政府间机构为了贸发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和联合国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第 18 和 19 段的目的要求予以指定的任何申请书。

26. 目前在贸发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有 107 个。

(d) 审查会议日历

27. 贸发大会不妨根据第十届大会所作决定，审查 2000 年余下时间的会议日历草案。

(e) 贸发大会采取的行动所涉经费问题

28. 贸发大会拟采取的行动若涉及任何经费问题，如有必要，将由秘书处按照议事规则第 32 条提出估计费用。

项目 10 - 通过本届贸发大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29. 按照惯例，贸发大会将向联大提出报告。

附 件

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国

阿富汗	喀麦隆	斐济
阿尔巴尼亚	加拿大	芬兰
阿尔及利亚	佛得角	法国
安道尔	中非共和国	加蓬
安哥拉	乍得	冈比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智利	格鲁吉亚
阿根廷	中国	德国
亚美尼亚	哥伦比亚	加纳
澳大利亚	科摩罗	希腊
奥地利	刚果	格林纳达
阿塞拜疆	哥斯达黎加	危地马拉
巴哈马	科特迪瓦	几内亚
巴林	克罗地亚	几内亚比绍
孟加拉国	古巴	圭亚那
巴巴多斯	塞浦路斯	海地
白俄罗斯	捷克共和国	教廷
比利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洪都拉斯
伯利兹	刚果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贝宁	丹麦	冰岛
不丹	吉布提	印度
玻利维亚	多米尼加	印度尼西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博茨瓦纳	厄瓜多尔	伊拉克
巴西	埃及	爱尔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萨尔瓦多	以色列
保加利亚	赤道几内亚	意大利
布基纳法索	厄立特里亚	牙买加
布隆迪	爱沙尼亚	日本
柬埔寨	埃塞俄比亚	约旦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南非
肯尼亚	尼日利亚	西班牙
科威特	挪威	斯里兰卡
吉尔吉斯斯坦	阿曼	苏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苏里南
拉脱维亚	帕劳	斯威士兰
黎巴嫩	巴拿马	瑞典
莱索托	巴布亚新几内亚	瑞士
利比里亚	巴拉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鲁	塔吉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菲律宾	泰国
立陶宛	波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卢森堡	葡萄牙	多哥
马达加斯加	卡塔尔	汤加
马拉维	大韩民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马来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突尼斯
马尔代夫	罗马尼亚	土耳其
马里	俄罗斯联邦	土库曼斯坦
马耳他	卢旺达	乌干达
马绍尔群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乌克兰
毛里塔尼亚	圣卢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毛里求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墨西哥	萨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圣马力诺	美利坚合众国
摩纳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拉圭
蒙古	沙特阿拉伯	乌兹别克斯坦
摩洛哥	塞内加尔	瓦努阿图
莫桑比克	塞舌尔	委内瑞拉
缅甸	塞拉利昂	越南
纳米比亚	新加坡	也门
尼泊尔	斯洛伐克	南斯拉夫
荷兰	斯洛文尼亚	赞比亚
新西兰	所罗门群岛	津巴布韦
尼加拉瓜	索马里	

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国

阿富汗	克罗地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古巴	伊拉克
阿尔及利亚	塞浦路斯	爱尔兰
安哥拉	捷克共和国	以色列
阿根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意大利
亚美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澳大利亚	丹麦	日本
奥地利	多米尼加	约旦
阿塞拜疆	多米尼加共和国	肯尼亚
巴林	厄瓜多尔	科威特
孟加拉国	埃及	拉脱维亚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黎巴嫩
白俄罗斯	赤道几内亚	利比里亚
比利时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贝宁	芬兰	列支敦士登
不丹	法国	立陶宛
玻利维亚	加蓬	卢森堡
巴西	格鲁吉亚	马达加斯加
保加利亚	德国	马来西亚
布基纳法索	加纳	马里
布隆迪	希腊	马耳他
喀麦隆	格林纳达	毛里塔尼亚
加拿大	危地马拉	毛里求斯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墨西哥
乍得	圭亚那	蒙古
智利	海地	摩洛哥
中国	洪都拉斯	缅甸
哥伦比亚	匈牙利	纳米比亚
刚果	冰岛	尼泊尔
哥斯达黎加	印度	荷兰
科特迪瓦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尼加拉瓜	沙特阿拉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突尼斯
挪威	塞拉利昂	土耳其
阿曼	新加坡	乌干达
巴基斯坦	斯洛伐克	乌克兰
巴拿马	斯洛文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索马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拉圭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秘鲁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菲律宾	斯里兰卡	乌拉圭
波兰	苏丹	委内瑞拉
葡萄牙	苏里南	越南
卡塔尔	瑞典	也门
大韩民国	瑞士	南斯拉夫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比亚
罗马尼亚	泰国	津巴布韦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多哥	

(145)

-- -- -- -- --